

重庆一老人为治病注射干细胞后死亡

某生物公司违规提供干细胞、某医院无资质临床应用被判承担主责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唐海峰 余婧) 生物公司违规向个人销售“人羊膜上皮干细胞”,医院遂将前述干细胞直接进行临床应用,患者接受干细胞注射后死亡,生物公司、医院应当承担何种责任?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输入干细胞致人死亡案,判决生物公司、医院构成共同侵权。

袁某系一位60多岁的老人,患有痛风及主动脉狭窄等疾病,某生物公司员工建议其接种干细胞治疗。2022年12月,袁某在某医院注射了某生物公司配送的“人羊膜上皮干细胞”后身体不适,转上级医院抢救治疗2天后出院,出院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呼吸衰竭、肾功能不全(很高危),病情危重等”。出院当日,袁某于家中去世。袁某家属遂将某生物公司及某医院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袁某家属申请对袁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法院先后委托4家鉴定机构,均因“未做尸体解剖,无法判断死因”被退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在输入涉案干细胞前,袁某家属明确向某生物公司员工告知了袁某动脉狭窄等病情,该员工仍建议尽快使用干细胞,袁某在静脉输入涉案干细胞后极短时间内即出现急性心肌梗死。从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足以认定袁

某的死亡与输入干细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涉案干细胞尚不具备直接投入临床治疗的条件,用于临床治疗存在重大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某生物公司员工向袁某及其家属推荐并提供该公司的干细胞,存在重大过错;某医院作为不具备实施涉案干细胞回输资质的医院,仍为袁某实施回输,该医疗行为严重违反诊疗规范,亦存在重大过错;两被告对静脉注射涉案干细胞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共同的可

预见性,构成共同侵权;袁某及家属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非经正规医疗机构诊治的情况下选择不具备治疗条件的干细胞治疗,存在一定过错。法院认定,某医院和某生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为90%,遂判决某生物公司与某医院赔偿袁某家属76.1万余元。

宣判后,二被告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干细胞治疗是生物医学技术的一项重要创新和进步,对人类健康事业具有重大意义,但也蕴涵着极大的临床安全风险。目前,我国建立了以医疗机构为责任主体、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和项目双备案的管理机制。除已有成

熟技术规范,依法获得相关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等条件。本案中,涉案“人羊膜上皮干细胞”尚不具备直接投入临床治疗的条件,某生物公司向个人销售该研究用药,某医院无相应资质却违规将研究用药直接进行临床应用,皆存在过错,均应当对袁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三级甲等医院,具有与所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相

应的诊疗科目,依法获得相关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等条件。本案中,涉案“人羊膜上皮干细胞”尚不具备直接投入临床治疗的条件,某生物公司向个人销售该研究用药,某医院无相应资质却违规将研究用药直接进行临床应用,皆存在过错,均应当对袁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 (记者 乔文心)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

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投融资风险市场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

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

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送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上接第一版

“在跨国商事仲裁或诉讼中,当一项外国裁决或判决错误地认定某事项完全符合执行地国内法时,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裁决或判决?”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国际法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代表处前代表芮安华针对该问题发表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前主席赵宏特别提出,对于公法在涉外民商事争端的适用应当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关注私主体权益的保障,找到案件的主要矛盾,妥善处理主次矛盾和利益平衡。

谈及未来,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永平谈到,期待我国法院积极落实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公法与私法的互动中,通过案例不断完善反外国制裁的司法救济机制。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前主席杨良宜建议,在“一带一路”与保持开放的政策下,中国立法与司法实践要借鉴与吸收国际上被国际商业所接受的做法,这也会间接指引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了解国际商业战场上的取胜之道。

商事法院的跨境司法合作:相关公约及司法协助协定的实践

在“商事法院的跨境司法合作”议题环节,有的发言人从宏观视角提出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司法合作体系,有的则从微观视角考察国家间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还有发言人侧重跨境破产领域的司法合作以及数字法院建设给跨境司法合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常驻学者范思深分享了对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中的观察所得。他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支持“涉外法治”方面的工作更加侧重于政策制定和影响法律及司法政策,指导下级法院,其在涉外法治发展中的作用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系主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刘敬东分享了中国在司法协助方面的一组数据:中国已与83个国家签署178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国还加入近30项含有民商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国际公约。中国法院平均每年开展各类民商事司法协助4000多件,为优化民

商事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期待中国的国际商事法庭采取具体司法措施更好地促进彼此之间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全球经济周期性调整,跨境破产日益增多,进一步加强跨境破产司法合作已成为各方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高晓力介绍了跨境破产司法合作的中国实践。她谈到,中国法院积极发挥破产审判“出清”与“拯救”双重功能,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法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委员、海德堡大学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马培德讨论了相关条约背景,考察了中德两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和司法实践,最后就如何改善两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提出了观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投诉解决、评估负责人,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办事处首席代表哈米德·谢里夫谈到,金砖四国应将司法合作纳入“金砖倡议”议程,确保“一带一路”不仅在经济上取得成功,更能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稳定的国际法律秩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前院长石静霞根据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于2024年1月和4月分别作出的两个里程碑案例,分析作出裁定的综合背景、主观原因及其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迁,分享了我国国际商事法庭如何更好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相关思考。

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将成为未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趋势。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论证了虚拟化是商事法院建设和跨境司法合作的趋势,数据化是商事法院建设和跨境司法合作的挑战,智能化是商事法院建设和跨境司法合作的变革等观点。

数字时代的机制创新:人工智能在争议解决中的应用及其前景

“数据时代的机制创新”研讨环节展现了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刻变革,让我们直观感受到“未来已来”。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仲裁中心首席法官、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执行法官克里斯托夫·坎贝尔·霍尔特先生谈到,人工智能在“协助”法官作出决定方面确实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它

中国人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黄冈10月10日电 (记者 孙航) 今天,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人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受贿一案,对被告人范一飞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刑满缓期后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2年,被告人范一飞利用担任原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计划部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上海银行董事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业务承揽、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86亿元。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范一飞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范一飞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同时,根据范一飞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刑满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守此青绿,有“价”可依

↔上接第一版

“只有会养山才能‘靠山吃山’,而不是盗砍林木破坏生态,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这大山中的一草一木。”“为了眼前利益,盗伐了林木,破坏了生态,难道你就没想过这么做的后果吗?”

……

为了不让陈某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卢维善反复开解。最终,卢维善动情的话语点醒了陈某森。陈某森低下了头,作为大山的孩子,他承认自己亏欠这片林子太多了。

见状,卢维善根据工作指引进一步释法说理:“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不仅直接损害森林林地,也造成了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现在出台的新的工作机制,你可自愿选择是否赔偿森林生态系统损失……”

选择权交给了陈某森。幡然醒悟的陈某森并未犹豫,提笔在白纸郑重地写下“我自愿赔偿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业务承揽、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86亿元。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范一飞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范一飞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同时,根据范一飞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刑满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损失……”承诺书一气呵成。

随后,龙岩中院出具通知书告知龙岩市林业局,由该局出具委托书,委托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涉案被砍伐林木进行功能损失评定,根据前述的核算方法,核算出该犯罪行为致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为15902元,并出具了核算报告单。据此,龙岩中院向陈某森开出了赔偿金缴纳通知书。“四书一单”流程环环相扣,确保当事人赔偿受损生态的自愿性、科学性、规范性。

庭审中,陈某森自愿赔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获得二审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该案是福建法院工作指引出台后首例适用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司法鉴定机制的案件。而陈某森缴纳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金,已经用于认购福建碳中和林项目,替代修复受损的森林生态。

不能在没有法官的情况下适当作出这些决定。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主席、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任伊斯迈尔·西里木谈到,人工智能自动化常规任务和分析海量数据的能力可以显著简化仲裁过程,但也导致了一些复杂性,例如确保伦理标准、保护保密性以及应对人工智能算法中固有的偏见。

如何更好地利用和规范AI,已成为全球亟待解决的问题。伦敦和香港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董事、香港调解督导委员会前副主席范维敦表示,AI尚未能够替代人类理解和共情的能力,缺乏必要的情商(EQ)技能,目前AI无法替代调解员的技能。

文莱达鲁萨兰仲裁协会主席、泰国仲裁中心国际顾问委员会主席王宇清强调了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以及制定相应规范和监管以确保AI技术的合理和正确使用。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规则需要跟上甚至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孙福辉谈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针对公平、安全、

伦理等问题,提出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五项基本原则,坚持伦理规则先行的理念,确保科技向善。

在中国,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纠纷化解、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院长杜微科从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完善、丰富应用场景等方面介绍了人工智能赋能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中国实践。他表示,中国的著作权司法保护已进入AI时代。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分享了深圳国际仲裁院智慧仲裁系统发展创新的二十多年历程,以及全流程化办案的八个环节。他认为,国际仲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明确,前景广阔,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创新发展可能进入一个新时代。

经过一天热烈而富有成效的交流与研讨,本届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研讨会在夜幕降临时落下帷幕。会议大咖云集,思想碰撞、智慧交流,为中国法治建设,也为世界各国共同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与会嘉宾对全国司法机关及法律界同仁深化合作,为全球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充满期待。

送达破产文书

江苏海隆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2024年8月19日,江苏海隆重工有限公司(“海隆公司”)管理人将拟订的《江苏海隆重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补充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4年9月23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684破1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补充分配方案》。根据《补充分配方案》,在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取回权债权、税收社保债权后,本次可供普通破产债权人分配的财产金额为15,488,709.51元,补充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2.16%。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江苏海隆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查阅《补充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

江苏海隆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以(2015)南民破字第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4年9月14日复函认可《关于批准/确认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分配额计算明细表的申请书》。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实施第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确定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实施分配,货币资金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书面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至相应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9,982,705.29元,由97个普通债权人分配,债权清偿率为0.55%,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10,905,946,417.08元。特别说明:1.预留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留用职工劳动报酬、房租及物业费、办公网络和电话费、档案整理服务费、诉讼费、差旅费、破产案件受理费、办公费、预提税费清算费以及其他破产费用)25,531,640.93元;预留共益债务(破产审计费用、土地增值税费)5,043,652.69元。前述两项共计30,575,293.62元。2.在本次分配前,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需要提存分配的债权,也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条件需要提存分配。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含第一、第二、第三次及本次分配),自2024年10月1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即2024年11月30日前仍不领取的),

其他

高楠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以及本人李金宇与胡佳月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方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即:定安县人民法院(2024)冀0123民初24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一、被告高楠楠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李金宇借款198000元及利息(以19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为清。二、案件受理费4132元,保全费2841元,由被告高楠楠负担。此款于2024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李金宇。”)全部转让给胡佳月,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现特通知你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你方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向上述债权受让方胡佳月履行还本付息的债务清偿义务,并将该款项支付给受让方胡佳月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胡佳月,账号:621700027001411851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同恒安支行。胡佳月,联系方:18531186692。特此通知。

王勤加(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8305011630)、郭籍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820725732X)、徐守利(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05195512033533)、潘振生(身份证号码320705195708193520)、李震(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05196910130018)、陈春玲(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06197110310067)、孟令中(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3196403140172)、唐春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3196505160144)、陈雷(公民身份证号码321102197309200031)、杨振强(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06197911010529)、徐兴旺(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660325165X)、王海红(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670802164X)、侯继刚(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7108231613)、王芹荣(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6812261643)、连云港兰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YJ53POW)、连云港瑞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YJ53POW)、连云港合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YJ53POW)已将(2023)鲁0191民初1617号、(2023)鲁01民终13769号判决书项下未获清偿的租金、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全部债权及其他从权利一并转让给陈春玲。请你(单位)直接向陈春玲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王建设:根据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与于贺签订的《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30吨债权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债权转让通知书的约定,山东平阴国家粮食储备库已将对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王建设(2016)鲁0124民初87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于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通知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王建设,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于贺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债权人于贺同时向债务人山东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王建设提出履行请求,超过7日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完全同意履行该还款义务。特此通知。**通知人:于贺**
2024年9月29日
(原)债权人:李金宇**

公告

致:于凯(身份证号码120101198311105519):2023年4月25日,任建坤与天津津利堡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任建坤对你合法享有的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23)津0105民初362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案件受理费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等)依法全部转让给天津津利堡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通知你,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天津津利堡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通知人:任建坤**
2024年10月8日

遗失声明

钟慧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390630844,金额356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钟慧**
段晓琴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446944035,金额99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段晓琴**
曾春金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3821918,金额35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曾春金**
谭军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694377X,金额27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谭军芳**
谭新玉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446943809,金额4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谭新玉**
赵金良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据号码2170295358,金额1057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赵金良**
文金堂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662527439,金额487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文金堂**
胡慧云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140735059,金额24971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声明人:胡慧云**

刘文珍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壹份,票号字轨:湘财通字(2019),票号:No3128816775,金额1350元,特此声明。**声明人:刘文珍**

送达仲裁文书

王晓红、全威、邢台恒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你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3邢仲字第337号)。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王晓红、全威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借款本金804486.06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6930.27元(该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3年7月27日,自2023年7月28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申请人邢台恒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12115元,公告费1500元,由被申请人王晓红、全威和邢台恒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该仲裁费用、公告费,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已预交,由被申请人王晓红、全威和邢台恒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东支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邢仲字第33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二楼 邮政编码:054001 电话:0319-3288737)**邢台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幽蓝菌科技有限公司,DING YI(加拿大):本院受理陈学东、崔崑川、庄科明、曾琛诉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幽蓝菌科技有限公司,DING YI(加拿大)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2民终440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